

**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曲付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**  
**人民币 353 万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关于《补充审议关联方曲付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人民币 353 万元关联交易》的议案进行了审查，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供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、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，我们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，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关联方曲付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人民币 353 万元构成关联交易，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公司关联董事焦云先生、关联焦贵金先生、关联焦岩岩女士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因关联方曲付江意外身亡，为配合七台河市地方税务局，减少代扣代缴义务的税务风险，为关联方曲付江先生垫付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，公司将在其剩余 22%股权转让或分红款项中扣除，该笔资金已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收回，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。

3、我们同意补充审议关联方曲付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人民币 353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  
审议关联方曲付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人民币353万元关联交易的  
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永平： 刘永平

慕福君： 慕福君

闫玉昌： 闫玉昌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